

唐河县“信易+充电”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结合唐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和部署，以加快汽车充电行业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应用为基础，以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核心，有效规范汽车充电市场秩序和参与者行为，到2022年全面构建以制度机制为保障、以激励惩戒措施为手段的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汽车充电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推动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实现诚信服务、文明出行的目标。

二、服务对象

2020年度至2021年度获得国家、省、市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

三、激励措施

（一）减免服务费用

电卡充值享受减免 20%服务费。

（二）享受绿色通道

在办理相关业务时，设立绿色通道，享受优先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易+充电”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共同推进“信易+充电”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做好舆论宣传。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意义、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开展“文明出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汽车充电领域信用建设成果，表扬诚实守信先进典型，曝光剖析失信典型案例，弘扬诚信文化，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诚信氛围。

（三）强化信息安全。各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汽车充电个人信用信息授权使用机制。

附件一 充电桩位置明细

唐河县唐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充电桩地址明细			
充电站名称	座落位置	充电桩 (台)	车位 (个)
凤山路鸿翔	凤山路鸿翔公司院内	10	20
博物馆	北京大道南侧博物馆门前现状停车场	10	20
大剧院	北京大道南侧大剧院门前现状停车场	10	20
爱之园秦冲	迎宾大道西侧，秦冲路口现状停车位	10	20
北辰公园二	新时代大道中段南侧	10	20
北辰公园一	迎宾大道北段，加油站斜对面	5	10
革命纪念馆纪念馆	上海大道与龙山北路交叉口东北侧，革命纪念馆现状停车场	5	10
阳光湾畔	盛居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5	10
外滩	友兰大道与滨河北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	5	10
体育广场	北京大道体育广场西路南	5	10
格瑞光电	伏牛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5	10
鸿颖浩熙汽车城	友兰大道与李季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5	10
公交公司	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5	10

城管局	文峰路与文化西路交叉口东北角城管局门口	5	10
佰思泰	工业路文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佰思泰门前	5	10
创业家园	工业东路与旭升南路交叉口西南创业家园小区北侧停车场	5	10
兴唐办事处	星江路与盛居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东	5	10
火车站	拱文西路与唐州南路交叉口东南侧，火车站内部现状停车位	5	10
石柱山	石柱山森林公园北门	5	10